

数据跨境流动视角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法教义学解构

张译木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2206)

摘要: 在数字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 数据跨境流动会引发主权管辖冲突与公共利益博弈,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面临新兴场景下的适用困境。文章以数据跨境流动为视角, 从法教义学出发, 先剖析《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法理基础, 包括成立基础与规范基础; 再进行语义分析, 明确其引致条款属性、渊源范围等; 接下来, 具体探讨数据跨境流动中, 强制性规定的识别面临“效力性与管理性二分法”适用困难、公共利益内涵界定模糊的问题; 最后, 提出数据跨境流动场景下《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重构路径: 构建以数据分类为核心的强制性规定认定标准, 并以类型化场景化的方式界定公共利益的内涵, 旨在为《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精准适用提供解释框架, 回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国际私法实践需求。

关键词: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强制性规定; 数据跨境流动; 数据安全

在数字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 数据跨境流动已成为国际经贸交往的核心纽带, 其中金融数据、个人信息、关键技术数据的跨国传输尤为关键。然而, 数据的跨境流动天然伴随着主权管辖冲突与公共利益博弈, 国家基于数据主权与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市场秩序维护的需求, 设置强制性规定, 形成对跨境数据流动的管制网络。《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作为规制涉外民事关系中强制性规定适用的核心条款, 在数据跨境流动中面临强制性规定识别困难这一核心问题, 亟待从法教义学视角展开体系化分析, 回应数字经济时代国际私法的实践需求。

1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法理基础

1.1 成立基础

1.1.1 涉外民事关系存在适用外国法的可能性

强制性规定的适用以冲突规范指向外国法为逻辑起点。若根据冲突规范, 涉外民事关系本应适用法院地法, 裁判者可直接援引包括公法在内的国内法规范, 无需启动强制性规定这一特殊适用机制。只有当冲突规范指引外国法作为准据法, 且该外国法的适用可能对法院地国的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时, 法院地国才会通过强制性规定排除外国法, 转而适用本国法。强制性规定的本质是冲突规范预设的法律适用路径可能危及国家核心利益时的纠偏机制。^[1]

1.1.2 强制性规定须具备域外适用效力

传统理论认为, 私法规范通常具有域外适用性, 而公法作为国家主权的体现, 原则上仅在域内生效。然而, 当国家需要将经济干预的效力扩展至境外时, 必须突破公法域内适用的限制, 赋予其域外效力。国际私

作者简介: 张译木, 北京邮电大学法律硕士在读; 电话: 13019994716; 邮箱: YIIMU2001@163.com

法中的强制性规定多具有公法属性，若要对涉外民事关系产生约束力，必须具备域外适用的规范效力。这种效力的赋予，既是国家主权在全球化背景下的主动延伸，也是应对跨境法律关系复杂性的必要手段。^[2]

1.13 规范作用领域需突破公私法分野

公法与私法遵循不同的调整逻辑，前者以权力规制为核心，后者以意思自治为原则，二者在规范领域上相对独立。但在涉外民事关系中，仅依靠公法对违法行为的事后制裁，难以全面维护国家利益与公共福祉，因此需要私法领域的协同配合。在国际私法中具体表现为，设置强制性规定条款排除冲突规范指引的外国法，直接适用本国强制性规范，赋能私法，形成对公法的干预，实现跨部门法的治理协同。^[3]

1.2 规范基础

1.21 国内私法场景：公法与私法的规范衔接

在国内法体系中，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对私人自治的限制，直接体现了强制性规定的规范功能。当公法制裁不足以遏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时，私法通过否定相关法律行为的效力，形成对公法的补充，通过私法机制落实公法目标，架起公法与私法协同的桥梁。此时，强制性规定作为规范媒介，使公法的干预意图能够穿透私法领域，实现对公共利益的立体保护。^[4]

1.22 国际私法场景：法律选择自由的双重限制

在涉外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选择自由与国家公共利益可能产生冲突。《法律适用法》第4条对意思自治原则进行了必要限制。与国内强制性规定相比，国际私法中的同类规范具有双重排除效力：既排除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也排除冲突规范的指引，直接将公法性质的强制性规定适用于涉外民事行为，否定其私法效力。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国家在跨境法律关系中维护国家公共利益的坚定立场。^[5]

1.23 规范功能的统一性与特殊性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场景，强制性规定均以公共利益维护为根本目标。国内场景中，强制性规定通过引致条款实现公法与私法的内部衔接；国际场景中，则通过排除外国法适用、突破冲突规范体系，实现本国法的强制适用。这种差异反映了法律适用的双重逻辑：国内法侧重规范体系的内部协调，国际私法则侧重国家主权在跨境关系中的对外宣示，二者共同构成强制性规定的规范基础。^[6]

2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语义分析

2.1 规范性质：引致条款的功能定位

《法律适用法》第4条在规范类型上属于典型的引致性条款，其核心功能在于构建法律适用的转轨机制。在国际私法传统框架下，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赖冲突规范的逐层指引，形成由范围到连结点再到准据法的三段论模式。但《法律适用法》第4条打破了这一常规路径：当中国国内法存在针对特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强制性规范时，冲突规范的指引功能被法定中止，裁判者可径直援引国内强制性规定作为裁判依据。这种规范设计体现了我国对国家管制权的单边维护，承认某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国内规范具有超越冲突规范的效力层级，构成法律适用体系中的刚性节点。^[7]

2.2 渊源范围：国内法体系的限定性解读

强制性规定的规范渊源限定于中国国内法体系，这一立法选择体现了主权优位原则。其规范载体既包括

《出口管制法》《反倾销条例》等具有明确涉外指向的显性立法，也涵盖《反垄断法》《数据安全法》等隐性涉外的基础性法律。其中，后者虽未专门标注涉外适用条款，但其调整对象，如跨国企业垄断协议、跨境数据流动等，天然涉及涉外民事关系，其强制性规定通过《法律适用法》第4条获得域外适用效力。值得注意的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0条将法律严格限定为法律和行政法规，排除部门规章的适用资格，这一限定既遵循了立法法的效力层级体系，也防止行政法规借强制性规定之名过度介入涉外私法领域。^[8]

2.3 法律属性：公法规范的本质界定

公法属性的界定需要置于规范功能的分析框架中展开。与私法强制性规定不同，《法律适用法》第4条指向的强制性规定具有鲜明的行为管制属性：其规范目的不在于划定民事权利的行使边界，而在于通过禁止性或命令性规范，防范跨境民商事活动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这种功能分野决定了二者的适用机制差异：私法强制规范需借助冲突规范的二次筛选，而公法强制规范则因承载国家核心管制目标，获得直通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在指导案例中进一步明确，判断某一规定是否属于《法律适用法》第4条范畴，需满足规范目的公益性、效力绝对性、涉外关联性三重要件。^[9]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个人信息出境的强制性认证规定，因涉及国家安全，具备绕过冲突规范直接适用的基础可能，而《民法典》116条的物权强制性规定不具备此类效力。

2.4 调整对象：民事法律行为的规范指向

将调整对象限定为经由民事法律行为形成的涉外民事关系，本质上是对意思自治原则的有限干预。在合同、遗嘱、代理等法律行为领域，当事人可能主动选择法律条款排除国内法适用，《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规制对象正是这种法律规避可能性。从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分析，该条款主要适用于双方或多方合意行为，尤其是合同关系，而对侵权、不当得利等法定之债的适用则需谨慎，因为后者不涉及当事人主动的法律选择，通常通过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如《法律适用法》第44条侵权责任条款。这种限定同时暗含法律体系协调考量，将调整对象聚焦于法律行为，既避免对法定之债领域的过度干预，又与《民法典》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形成逻辑呼应。^[10]

3 数据跨境流动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冲击

3.1 效力性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区分困境

《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核心适用前提是我国法律对该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在传统法律实践中，通常用区分效力性与管理性规定、识别规范目等方法来认定强制性规定。^[11]但在数据跨境流动场景下，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对这种界定方法形成了根本性挑战。从规范性质来看，数据跨境相关条款呈现出管理性与效力性交织的复合特征。^[12]《数据安全法》第31条关于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规定，既包含评估程序的管理性要求，又涉及禁止违规出境的效力性约束，同时，数据跨境行为的效力与管理程序高度绑定，管理性程序的违反可能间接引发公共利益损害，因此传统的二元区分标准难以进行精准适配。从规范调整对象来看，传统强制性规定多指向具体民事交易行为，而数据跨境相关规范的调整对象延伸至数据处理的全生命周期，涵盖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等多个环节。^[13]例如《个人信息保护

法》第 38 条要求跨境提供个人信息需满足法定条件，该规范并非直接针对涉外合同等传统民事法律关系，而是针对数据处理行为本身。在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酒店集团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案中，法院认定酒店基于营销目的跨境传输住客信息构成侵权，但未明确论证《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信息出境同意规则是否属于强制性规定。^[14]

3.2 数据跨境流动对传统公共利益内涵的突破

强制性规定的本质是防范跨境民商事活动侵害本国社会公共利益，数据跨境流动中的“公共利益”突破了其传统内涵。传统社会公共利益多指向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经济秩序等利益，内涵具有明确的国家利益导向和实体利益属性。^[15]而数据跨境流动涉及的公共利益呈现出全新特征：一是利益载体的虚拟性，数据作为非实体存在，其跨境传输对公共利益的损害具有无形性和隐蔽性，跨境数据泄露引发的安全风险难以直接纳入传统的实体利益损害认定框架。二是利益范围的扩张性，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会涉及大规模用户信息权益，此乃个体权益的集合，并不能直接归为传统公共利益范畴，但由于其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权益，具备公共利益的外部性特征，具备纳入公共利益范畴的基础，但缺少相关司法解释对此进行明确。三是利益冲突的复杂性，数据跨境流动往往涉及多国利益博弈，各国相关法律规定也存在冲突，传统法院地公共利益单边认定逻辑难以应对多国利益协调需求。^[16]

4 数据跨境流动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 条的重构

4.1 构建以数据分类为核心的强制性规定认定标准

针对数据跨境流动中强制性规定认定模糊的问题，应摒弃传统“一刀切”的认定模式，^[17]借鉴《数据安全法》第 21 条确立的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构建以数据类型为核心的差异化认定标准，实现法律体系的衔接。^[18]首先，根据《数据安全法》第 21 条明确认定标准的核心考量因素，主要包括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和数据安全事件对国家、社会、个人利益造成的危害程度等，以此替代单一的“效力性与管理性二分法”标准。其次，建立基于数据分类的认定规则。^[19]根据《数据安全法》第 21 条，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对应规定的强制效力作出区分：核心数据的跨境传输禁止性条款，可直接认定为强制性规定；重要数据跨境传输需经安全评估的限制性条款，要结合传输目的、范围、后果进行综合认定；一般数据的跨境传输涉及的备案要求等管理性条款，原则上不认定为直接适用的强制性规定。此外，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1 条关于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条款的认定，也需要考虑传输目的、数量、是否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等方面来进行综合认定。未来，可以出台专门司法解释列举数据领域强制性规定的具体情形，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

4.2 数据跨境流动中公共利益的类型化场景化界定

在类型化区分层面，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与核心价值，将数据跨境流动场景下的公共利益划分为三大类型：一是数据主权与国家安全型公共利益，聚焦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权属流转，以及传染病防控数据、公共服务数据跨境引发的社会风险。二是个人信息集体权益型公共利益，指向不特定多数境内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避免因跨境个人信息泄露造成大规模的个体权益损害。三是数字

经济秩序型公共利益，保障数据跨境流动的合规性与公平性，维护国内数字市场的竞争秩序与交易安全。

在场景化适配层面，为每个类型的公共利益匹配具体适用场景并明确界定标准：对于数据主权与国家安全型公共利益，适用于核心数据跨境传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等场景；对于个人信息集体权益型公共利益，适用于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或敏感个人信息批量跨境传输等场景；对于数字经济秩序型公共利益，适用于跨境数据服务垄断、数据跨境交易欺诈等不正当竞争场景。

同时，引入比例原则作为兜底审查机制，对于超出上述类型与场景的情形，结合数据类型、传输规模、影响范围、损害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且仅当数据跨境流动对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才能适用《法律适用法》第4条。通过这种“类型化+场景化+兜底条款”的界定方式，破解传统公共利益认定与数据新型利益形态适配性不足的问题，为司法实践提供清晰、可操作的指引，实现数据安全保护与流动自由的平衡。

5 结 论

在数字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法律适用法》第4条作为连接国家管制目标与跨境民商事交往的规范枢纽，其法教义学解构对破解数据跨境流动的司法实践困局具有关键意义。文章以数据跨境为切入点，对《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法理基础和具体语义进行分析，最终聚焦于数据跨境流动对该条款适用的现实冲击与重构路径。总的来说，《法律适用法》第4条的适用需以强制性规定的识别为起点，以国家公共利益的认定为核​​心，通过数据分类分级治理，实现维护数据主权与安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和释放数据要素市场价值的平衡。

未来，研究可以进一步聚焦技术演进对强制性规定适用的影响，深化比较法视角下的规则互鉴，强化司法案例的类型化研究，推动《法律适用法》第4条在数字经济司法实践中的精准适用，从而构建兼顾安全与发展的数据跨境流动法治生态。

参考文献：

- [1]田曼莉. 再论国际私法中“直接适用的法”[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06):72-75+80.
- [2]王立武. 国际私法强制性规则适用制度的发展趋势[J]. 政法论丛, 2012,(01):9-15.
- [3]徐冬根. 论“直接适用的法”与冲突规范的关系[J]. 中国法学, 1990,(03):84-91. DOI:10.14111/j.cnki.zgfx.1990.03.010.
- [4]肖永平, 龙威狄. 论中国国际私法中的强制性规范[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10):107-122+207.
- [5]林燕萍.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及其司法解释之规范目的[J]. 法学, 2013,(11):66-73.
- [6]王胜明.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争议问题[J]. 法学研究, 2012,34(02):187-193.
- [7]刘仁山. “直接适用的法”在我国的适用——兼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10条[J]. 法商研究, 2013,30(03):74-83. 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13.03.012.
- [8]刘贵祥.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在审判实践中的几个问题[J]. 人民司法, 2011,(11):37-42. 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11.11.009.
- [9]胡永庆. 论公法规范在国际私法中的地位——“直接适用的法”问题的展开[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1999,(04):90-99. DOI:10.16290/j.cnki.1674-5205.1999.04.013.
- [10]高晓力. 《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 2013,(03):19-24. 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13.03.007.

- [11]翟云岭,曲天明,吕海宁.涉外合同强制性适用中国法规范的效力探析[J].社会科学辑刊,2010,(06):92-94.
- [12]易军.合同违法无效规则中行为规范与权限规范的区分——以《合同编通则解释》第18条为中心[J].环球法律评论,2024,46(06):45-63.
- [13]张文晋.国际私法强制性规定研究[J].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3(03):45-48.
- [14]周辉,闫文光.美国数据跨境监管立场转向:从自由流动到安全流动[J].国际法研究,2025,(03):100-114.
- [15]张敏,万福良.论国际私法中“直接适用的法”——兼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J].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11,10(07):14-18.
- [16]杨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规定的解读[J].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32(03):58-61.
- [17]李睿.我国“直接适用的法”之进路与反思[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6(10):41-44.
- [18]杨松,汪宓.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的困境及应对[J].社会科学辑刊,2025,(03):225-236+239+241.
- [19]张云蔚,郭德忠.数据主权视角下数据跨境流动规制路径探索[J].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2025,42(02):15-21.

Legal doctrinal deconstruction of article 4 of the 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ZHANG Yimu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eiJing, 102206)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cross-border data flow can lead to conflicts of sovereignty jurisdiction and public interest games. Article 4 of the *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faces application challenges in emerging scenarios. The article takes the perspective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and starts from legal doctrine to analyze the legal basis of Article 4, including its establishment and regulatory basis. Then, conduct semantic analysis to clarify the attributes and scope of the resulting clauses. Further, specifically discuss the identification of mandatory provisions in cross-border data flow, which faces challenges in distinguishing between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effectiveness and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management, and defining the connot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Finally, a reconstruction path is proposed, including establishing a mandatory provision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centered on data types, defining the connot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in a typed and scenario-based manner, aiming to provide an explanatory framework for the precis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4 of the *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and responding to the practical needs of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Keywords: *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mandatory provisions; cross-border data flow; data security